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 2022 版 A 款）
费率表

一、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

（一）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无
2. 基准免赔额：500 元
3. 基准给付比例：100%（社保内）/0%（社保外）
4. 基准保额：
 - 1)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1 万元
 - 2)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1 万元
 - 3) 总保险金额：1 万元

注：以有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以有社保身份结算，或者以非社保身份投保，并且以非社保身份结算情形下的给付比例。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保身份投保，但是以非社保身份结算，则赔付时按保险合同载明的针对此种情况的赔付比例执行。

（二）年基准费率：

保险责任	有社保	无社保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0.290%	0.319%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0.030%	0.033%

二、参数调整系数

1. 免赔额系数

免赔额（元）	系数
0	1.40
50	1.35
100	1.25
200	1.10
500	1.00

注：免赔额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免赔额系数。

2. 社保内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系数
------	----

50%	0.52
60%	0.62
65%	0.67
70%	0.72
75%	0.77
80%	0.81
85%	0.86
90%	0.91
95%	0.96
100%	1.00

注：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

3. 社保外给付比例系数

给付比例	系数
0%	1.00
10%	1.02
20%	1.04
30%	1.06
40%	1.08
50%	1.10
60%	1.14
70%	1.18
80%	1.20
90%	1.22
100%	1.25

注：给付比例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给付比例系数。

4. 保险金额系数

保险金额（万元）	系数
(0, 1]	1.00
(1, 2]	0.85
(2, 3]	0.75
(3, 5]	0.65
(5, +∞)	0.55

5. 总保险金额与分项保险金额关系系数

总保险金额与分项保险金额关系	系数
总保险金额等于分项保险金额的累加值	1.05
总保险金额等于分项保险金额中的较大值	1.00

注：总保险金额与分项保险金额关系系数仅适用于投保人选择投保全部保险责任的情况，若只投保其中一项保险责任，该系数为1。

三、费率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 1

职业风险等级	系数
1 级	0.80
2 级	1.20
3 级	1.40
4 级	1.60
5 级	2.00
6 级	3.00
产品不做区分	1.00

调整系数 2

年龄（周岁）	系数
0-17	1.10（含）-1.20（含）
18-50	0.80（含）-1.00（含）
51-60	1.00（不含）-1.20（含）
61-80	1.20（不含）-3.00（含）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健康出院。

调整系数 3

渠道销售成本	系数
无销售成本（官网、APP 等直销）	0.70
渠道销售成本较低	0.85
渠道销售成本中等	1.00
渠道销售成本较高	1.15
产品不做区分	1.00

注：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

调整系数 4

预期/历史赔付率	系数
不超过 50%	0.40（含）-0.75（含）
超过 50%，但不超过 75%	0.75（不含）-0.95（含）
超过 75%，但不超过 90%	0.95（不含）-1.50（含）
超过 90%	1.50（不含）-5.00（含）

注：预期/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历史赔付率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调整系数1×调整系数2×调整系数3×调整系数4

四、保险费计算

1.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年保险费=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基准费率×意外住院医

疗保险金额×免赔额系数×社保内给付比例系数×社保外给付比例系数×保险金额系数×总保险金额与分项保险金额关系系数×费率调整系数

2. 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年保险费=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年基准费率×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额×免赔额系数×社保内给付比例系数×社保外给付比例系数×保险金额系数×总保险金额与分项保险金额关系系数×费率调整系数
3. 年保险费=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年保险费+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年保险费
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该项责任对应的年保险费为零。

五、短期费率表

1.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内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天）	百分比（%）
1-3	5-10
4-7	10-15
大于7天，且小于1个月	15-20

2. 保险期间为1个月以上的短期费率表（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百分比（%）
1	20
2	30
3	40
4	50
5	60
6	70
7	75
8	80
9	85
10	90
11	95
12	100

注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